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停止/恢復托育申請書

113年1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基本資料**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準公共居家  托育人員 | | | □是 □否 | 相片黏貼處  (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背面標記姓名並貼實。)  停止托育者免黏貼 | |
| 居家式托育服務證書字號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| | |  |
| 電 話 | (日) (夜) (手機)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LINE(ID) |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| 電話 | |  | 關係 |  |
| 身 分 別  (單選) | * 具原住民身分(符合者請勾此項) * 領有居留證之新住民身分(原國籍\_\_\_\_\_)   □ 本國籍 | | | | | | |
| 常用語言  (停托者免填) | □國 □台 □客 □原住民語  □英 □手語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 | 語言  認證 | | (無則免填)  (停托者免填) | |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-□□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
| 住所 | * 同上(免填) □□□-□□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 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
| 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地址 | * 同戶籍地址(免填) □ 同住所(免填) □ 到宅(免填)   □□□-□□ 縣市 鄉鎮市區 里 鄰 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| | | | | | |
| 兒童人數 | 居家托育人員未滿3歲之子女與受其監護者、未滿5歲之三親等內兒童及未滿12歲未收取托育費用之兒童。  □男\_\_\_\_人，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 □女\_\_\_\_人，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、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  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，停止托育者免填) | | | | | | |
| □**恢復托育服務** | | | | □**停止托育服務** | | | |
| □1.體檢報告：最近2年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1份。檢查日期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。  □2.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(請於背後標記姓名)  □3.最近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1份(核發日期: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\_日)  □4.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  □5.自我評量之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  (到宅免附)  □6.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，請填寫於附件(到宅免附)  □7.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 | | | | □永久停止收托  □停止托育服務期間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起至 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  停止托育服務原因：  □1.轉職至□托嬰中心□其他\_\_\_\_\_\_\_  □2.健康因素  □3.家庭因素  □4.暫不從事托育服務  □5.未能完成在職訓練時數  □6.未能媒合到托育兒童  □7.遷居(搬移)他地  □8.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檢附文件：  □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正本，俟申請恢復服  務時核發證書。  □準公共托育服務契約書 | | | |
| 備註:   1. 體檢報告含最近3個月內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、A型肝炎抗體(含IgM Anti-HAV及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糞便檢查。 2. 依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規定：托育人員恢復托育服務，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，經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同意後，始可收托(請於預計恢復托育服務至少30日前提出申請)。托育人員停止托育服務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服務登記證書，向原核發服務登記證書機關提出申請。 3. 依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規定」(以下稱作業要點)第7點規定:合作對象如變更執業縣市，應與原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終止契約，並與變更後執業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重新簽約，不受1年期間規定之限制，且契約效期應依變更後契約辦理。 4. 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終止合作契約後1年內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為托嬰中心或托育家園之托育人員後，因故離職，復依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提出簽約申請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可者，得不受1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之限制。 | | | | | | | |
| **申請人簽章：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審核紀錄(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)** | | |
| **初審** | 審查單位：居托中心 | * 文件符合 * 文件不符合，項目編號：\_\_\_\_\_\_   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補件 |
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員： 督導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| |
| **複審補正** | 審查單位：居托中心 | 補正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  * 文件補齊 * 文件未補齊，項目編號：\_\_\_\_\_\_ * 逾期未補正 |
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員： 督導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| |
| **審核結果** | 審查單位：地方政府 | □ 經核合於規定准予發給服務登記證書  □ 經核不符規定，說明：  □ 逾期未補正 |
| 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承辦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 局(處)長： | |